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 1、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该新增项目。
- 2、资产负债表中减少“应收利息”、“应收股利”行项目，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资产负债表减少“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资产负债表减少“工程物资”行项目，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5、资产负债表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该新增项目。

- 6、 资产负债表减少“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行项目，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 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8、 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列示在该新增项目中。
- 9、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列示相关的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13,830,030.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6,327,147.80
应收账款	92,497,117.4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5,009,614.7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009,614.76		
固定资产	3,152,831,306.52	固定资产	3,152,831,306.52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303,550,069.76	在建工程	303,550,069.76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8,982,906.34
应付账款	278,982,906.34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72,040,510.64
应付股利	13,589,790.72		
其他应付款	58,450,719.92		
长期应付款	288,204,113.51	长期应付款	288,204,113.51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800,430,598.79	管理费用	789,575,022.86
		研发费用	10,855,575.93
财务费用	157,744,409.99	利息费用	203,414,317.52
		利息收入	62,174,510.64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

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